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四目錄

杭州許槿

安陸熊莪
同訂

戶律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戶律倉庫

多收稅糧斛面

那移出納

戶律課程

鹽法

匿稅

戶律錢債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戶律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把持行市

禮律祭祀

毀大祀邱壇

禁止師巫邪術

禮律儀制

上書陳言

匿父母夫喪

兵律宮衛

衝突儀仗

越城

門禁鎖鑰

兵律軍政

軍人替役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四

戶律婚姻

出妻

福建司 道光二年

中城移送賈氏因伊夫陳美功赴口外種
地誤信陳桂林告以伊夫病故之言改嫁
趙七爲妻例無誤聞夫死擅自改適治罪

專條惟賈氏輒因伊夫年餘並無音信。無
錢養贍。卽擅自改嫁。將賈氏比照因夫逃
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擅自改嫁者。杖
一百。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浙江司 道光元年

鑲黃旗咨已故都司明喜之女駱駝姐被
伊嫡母賣與民人爲女。後經李老兒媒合
轉賣與娼家賈富貴爲義女。李老兒不知
駱駝姐係屬旗人。且駱駝姐並未賣姦。李
老兒應於買良爲娼媒合人減一等罪上。

緣安邊律十如媒人罪

再量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戶律倉庫

多收稅糧斛面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奏李十係太平倉役滿花戶因花戶
任成係接充伊子之缺卽向任成抽分個
兒錢文雖核與已革花戶在現充花戶身
後影射把持情節相仿而向花戶抽分官

錢與向關米人勒索得銀者。究屬有間。查該犯所得錢文。在一兩以上。五兩以下。應依已革花戶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向關米人勒索得財一兩至五兩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那移出納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提督奏內務府掌儀司所管果房每年津貼該司銀三千兩。豐盛額等分用銀三百四十兩。該員等以津貼衙門公用。私分入已。未便照那移例辦理。例無侵盜非倉庫錢糧治罪專條。應將郎中豐盛額等革職。

俱照那移庫項五千兩以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照例監追。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奏縣丞茹仁祚因修理倉廩等項共那用庫銀九千餘兩。叅革監追。三年限外全完。查挪移例內並無限外全完作何治罪明文。將茹仁祚比照侵盜錢糧三年限

外全完照二年全完減一等。例于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上滿流減一等滿徒。

戶律課程

鹽法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南撫奏張百樂等各自販私並未拒捕傷人。惟因私鹽被獲復敢聽從搶鹽。候惟一
等訊未販私拒捕。惟聽從搶鹽。目擊張百
桂等拒捕。在場助勢。應照販私拒捕下手

未傷人之犯發近邊充軍候點古訊止聽
從搶鹽並未販私拒捕時先已逃走應于
張百樂等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咨張一澐等十餘人起意糾約興販
私鹽因無鹽斤向販私之李光節售買不
允各帶刀鎗將李光節之妻父袁宗倫毆

傷並非拒捕。張一瀝等照兇器傷人擬軍
刁當魁等照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
器興販私鹽不曾拒捕爲從流罪上量減
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湖督奏已革把總高士經于私鹽過境與
兵丁通同縱放得受錢二十四千。該副將

查知將其送府審辦。輒挾嫌。撻拾多款。將副將許告審明。俱無切實憑據。查該革弁受賄縱私。已干法紀。復敢挾嫌許告。該本管官希圖挾制。惟所控各款。尙無重情。應依巡緝私鹽知情。故縱與犯人同罪律。滿徒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北撫咨請。輒選商同曹玉明收買腳鹽。設
鼃私煎。貨賣獲利。訊明先後煎鹽共九百
餘斤。因安仁縣不知姓名人向伊店內買
得私鹽挑回。被巡役朱和盤獲。央免稟送
未允。輒行挾嫌。藉索舊欠爲由。糾人尋鬧。
致卡房旗扁被人撞毀。又因被控懷忿。糾
同曹玉明各將朱和毆傷。固非庇護私鹽。

拒捕將曹棚選依犯無引私鹽徒罪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曹玉明爲從減等滿徒。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江西撫咨汎兵傳庭選得受規利縱放私販應比照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例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傳連英等照爲從擬徒。

俱刺字。外委胡興訊出營兵得受包庇。因傳庭選願將得過規利繳出充公。代爲容隱。應照故縱同罪律。改發烟瘴充軍。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販私拒捕案內劉祥等隨同助勢。雖在十人以上。首犯未帶軍器。例無十人以上。未帶軍器拒傷一人未會下手者。作

鹽法江
何治罪明文。應將劉祥等均照十人以下拒捕止傷一人其不會下手者均照私鹽律滿流。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浙撫咨高淙孝糾同高廷泳等收買有引肩鹽販至別縣售賣時將一載已賣一萬七八千斤未賣積至五千餘斤之多實屬

私梟例無國販有引鹽斤治罪專条。將高
宗孝比照越境興販引鹽至三千斤以上
例發附近充軍。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湖督咨劉恒傳每次販私雖止五六十斤
及一二百斤。惟該犯販私已及二十載。係
屬積慣。將劉恒傳比照興販官司引鹽至

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倪小素麻子、囤積私鹽二千八百餘斤轉賣。應比照販無引私鹽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咨范炳泰、與張明松等合夥販私。每

次數百斤。或千餘斤不等。該犯不能將賣鹽人姓名供出。按例已應擬流。乃復敢得受小夥私販錢文。往來照應包庇。號稱仗頭。應比照鹽場無藉之徒。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發近邊充軍。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咨張奎光。販私入萬餘斤。尙未越境。

鹽法
卽被拏獲。應比照越境興販官司引鹽三
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咨劉阿耕因見盧三私鹽價賤遂向
買得四千餘斤欲圖販賣查該犯興販私
鹽四千餘斤之多未便僅照私販本律擬
徒應比照越境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

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題宿添從等曾受車攬頭曾尙文僱
伊等牛車載運引鹽。嗣因途次盤費不敷。
宿添從起意將鹽盜賣。計贓在一兩以上。
宿添從應比照船戶偷賣商鹽例依竊盜。
贓一兩至一十兩杖七十。張懷遠等各照

爲從減一等杖六十。訊非售賣整包商鹽。均免枷號。會尙文應比照卑頭保僱不實例。杖八十。

匿稅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崇文門咨送馬三先屢次販賣私酒偷漏稅課。經崇文門拏獲罰稅並枷責釋放。乃該犯不知悔改。輒復來京偷漏販賣私酒。至五萬斤之多。未便僅照匿稅律擬以笞責核計。隱匿稅銀一百二十兩馬三應比

照應納稅課而隱匿肥已者計贓准竊盜論杖一百滿流

戶律錢債

違禁取利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廣東撫咨謝宗仁，因凌觀華欠租不交，強
伐其樹作抵，計銀三十兩零。若照毀伐人
樹計贓，准竊盜論，應杖九十。惟究因欠租
不交，砍樹作抵，與憑空砍伐有間。將謝宗

仁比照以私債強奪人畜產律杖八十。

費用受寄財產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晉撫咨李全守。經王府遣伊收租。該犯將租銀建蓋房屋費用。將李全守照費用受寄財物律辦理。

戶律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咨程樹忠曾充婺源縣典史役滿退
卯捐納從九職銜因茶牙程廣稟退卽以
伊孫程啟元出名領帖頂充自行主持行
務藉挾茶商程芳口角微嫌不卽給引放

行並屬同業之謝慶萬故意留難雖訊無
額外多索情弊實屬朋比擾累商旅將程
慎思比照各衙門胥役更名捏姓兼充牙
行例杖一百。

奉天司 道光二年

提督奏送馬添路私充牙行買賣馬匹查
馬添路等所買馬匹均經納稅雖無隱漏

情事惟京城買賣馬匹向來均應在左右兩翼官設馬市售賣馬添路輒在並無牙行處所私行交易應將馬添路等均比照私充牙行杖入十

把持行市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東撫咨孫成蘭以空身作本與李瑄合夥
開店並不善爲經理以致虧折始則捏賬
冀圖侵用繼又令李瑄更換店號致李瑄
受愚畏累自盡雖無誑騙侵吞情事惟以
店貨外欠作抵虧空累累難保其非昧良

肥已將孫成蘭比照牙行侵欠控追之案。訊係分散客店並無中飽數在一千兩以上。例將該犯照例嚴追。如果不完加等杖責發落。欠銀仍追給主。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戶部奏寶泉局匠役郝忠等向劉文光等索分料價勒寫字據查匠役李四等索分

爐頭增復料價。經該侍郎等允給三成。郝忠等抗不遵諭。仍聲言定欲索分。兼欲代還上年奏借工銀。實屬藐法。李四郝忠等。均比照糧船僱覓短絀棍徒。勒價聚衆攢毆。審實爲首及下手傷人例。發近邊充軍。該犯等在官廠滋事。情節較重。發黑龍江爲奴。各枷號兩個月。

禮律祭祀

毀大祀邱壇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咨生員葉林先因犯事斥革衣頂復因私欠錢債被父逐出卽擅入

文廟哭訴以致撞損

至聖先師牌位將葉林比照大祀邱壇毀

損律擬流

禁止師巫邪術

江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江西撫奏閩會亮投拜添弟會爲師。改立會名。案內彭應高等被誘入會。止圖免人欺侮。傳授口訣。並未領受布帖。與實在爲從者有間。於爲從遣罪上量減一等。滿徒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奏楊老喜素習如意教。係聽從故父傳習。僅止唱說。傳徒多人。並每年至韓國良等家。設立道場。收錢分用。於十八年查禁教會之後。復往田國凝等家。唱說好話。將楊老喜。依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例發近邊充軍。韓大黑子聽從入教收徒。所習之如意教。平日僅止唱說好話。

究與別項邪教有間。將韓大黑子等。于軍罪上減一等滿徒。

福建司

嘉慶二十四年

福撫咨謝金油。被脅入會。與甘願入會者有間。將謝金油於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爲從遣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江西撫咨張繼妹等聽誘入會止圖免人欺侮並無謀爲不軌及輾轉糾人領授布帖情事與實在爲從者有間將張繼妹等於傳習白陽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惑衆爲從遣罪上減一等滿徒奉天司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奏送僧人增亮被僧人戒寬並呂玉

山先後雞姦。因將戒寬毆傷。聽從呂玉山
改扮女裝私逃。復聽囑如被控到官。卽捏
稱於十二歲時卽被戒寬雞姦。圖減罪名。
向來辦理男扮女裝之案。如審有姦淫婦
女。惑衆歛錢。均照左道惑衆律擬絞。今增
亮並無圖姦婦女。及惑衆歛錢情事。惟以
僧人甘受污辱。故爲詭異。將增亮依左道

惑衆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仍盡本法柳
號兩個月勒令還俗呂玉山與增亮雞姦
復主使改裝並教令到案捏供加增亮十
二歲時被戒寬雞姦屬實戒寬罪應擬絞
將呂玉山依教唆詞訟以主唆之人爲首
誣輕爲重至死未決律滿流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提督咨王李氏因貧欲圖給人看病騙錢詭托髻髻山娘娘令催香火給人治病患
病之人求治焚香該氏點香念彌陀供奉
清水令病人飲服並無符咒與圓光畫符
者不同。于邪術醫人未致死滿流上量減
一等滿徒收贖。

奉天司 道光元年

古北口提督奏送咎發先經聽從崔得恭、
學習八卦舊教。嗣復聽從吳得榮、學習八
卦新教。該犯兩次習教。傳徒多人。在家上
供。未便照爲從擬遣。又未便照爲首擬以
絞決。應酌量擬絞候。許榮貴等。訊止坐功。
運氣。隨同上供。並未念經。於爲從遣罪上。
酌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江督咨僧覺清圖得香資以打七念佛爲
名聚衆燒香並藉打七餓七名色動人聽
信連宵達旦男女混雜第打七念佛係僧
家相沿舊習與左道惑衆者有間應於左
道異端煽惑人民爲首絞罪上量減一等
滿流勒令還俗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奏馬楊氏等傳習紅陽教。將馬楊氏、依、紅、陽、教、拜、師、授、徒、例、發、烏、魯、木、齊、爲、奴。雖係婦女。年逾七旬。應行實發。李吉氏等聽從入教。應減一等。滿徒俟監禁一二年後。如果實心改悔。再行收贖。李四八子存留經卷。係伊母李劉氏取回。並非該犯自

行收藏白應衡情酌減應于收藏紅陽教
經卷軍罪上減一等滿徒楊思隴邀馬楊
氏等至家念經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咨王起美等本係大乘教會首于免
罪後復妄聽惑出錢買旗第該犯不知

逆情。委係受人愚弄。且一經訪問。卽行自首。尚知畏法。王起美等。照左道惑人爲從。遣罪上減一等。滿徒。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二年

閩督奏結會館搶劫案內鄭家維。係被脅入會。旋即走回。將分給卦布讖語燒燬。應與受雇煮飯之馬又松均。于爲從遣罪上量。

減一等滿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送馮張氏供奉伊姑所遺紙像復
用茶葉抱龍丸等物給人治病。訛止國騙
錢文並無各項教會名目。惟稱有武當老
祖。并塗畫假符療病。殊屬妄誕。應照紅陽
教供奉飄高老祖邊遠充軍例上減一等

滿徒不准收贖。

福建司 嘉慶十九年

閩督奏汪陳保聽從熊老入會未成。惟收寄逆書。該犯目不識字。於知情隱藏狡罪。上減一等。滿流。余光華入會未成。亦無收藏符書於左道。異端爲從。遣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題宋大德因聽從已正法之徐鑒牧
習教受有鐸德名號該犯究止爲徐鑒牧
所惑尙不聽傳徒惑衆與轉相傳習並私
立名號惑衆者不同惟該犯受名號而未
傳徒與傳徒而未受名號者所犯雖殊其
情相等應將宋大德比照傳徒煽惑人數

不多亦無名號例擬絞監候。

浙江司

嘉慶十九年

浙督咨姜士芳因病拜師更名入會茹素念經並未傳徒及收藏經卷比照雖未傳徒曾收藏經卷例量減一等滿徒。

禮律儀制

上書陳言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都察院奏王錫以緣事發遣釋回之廢員
輒思條陳事宜希圖錄用未便僅照希求
進用律擬杖應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匿父母夫喪

安徽司

嘉慶二十四年

安撫咨胡臨莊。因伊父爲其冒籍報捐。該犯彼時遠在廣東遊學。並不知情。嗣伊父自京回籍身故。該犯在粵聞訃成服。旋即回家。檢出捐照。其時喪服已滿。愚昧不知。不行補報丁憂。將胡臨莊所捐職銜斥革。

比、照、匿、喪、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罪、上、
量、減、一、等、杖、一、百、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浙撫奏革監邵霽呈請應試時尙在母喪
未滿期內卽與冒哀從仕無異應將邵霽
比照喪制未終冒哀從仕律杖八十

兵律宮衛

衝突儀仗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大學士奏捐職從九品黃國安所控歷城縣浮收勒折等情。係因收書蔡添祥向其借端需索所致。事出有因。尙非平空誣告。惟該犯係微末職員。妄希進用。輒敢據抬。

浮詞。擅寫摺稿。誑騙提塘寄京。在英和宅
內投遞。若按投遞密摺例。應發邊遠充軍。
今所遞係屬摺稿。尙與實封密摺有間。應
量免加等。照衡突儀仗妄行奏訴例。發近
邊充軍。

越城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提督咨送崔保。因進城買米。適城門關閉。見水門修理柵欄。尙未安妥。卽從水門鑽出。並無別故。其所買稜米。委係舂過細米。且止二斗。亦不違例。惟從水門走出。究與越城有間。應照越京城滿流律。上量減一。

越城

等滿徒

門禁鎖鑰

山西司 道光二年

晉撫咨外結徒犯內候富身充營兵時悞
差捺不聽訓練因本官訓斥把持衆兵當
差阻關城門宣屬玩法例無治罪明文將
候富照各處城門非時擅關閉者杖一百
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鑲紅旗漢軍奏無名男子在阜城門墜城
身死。查瑞祥等係專管馬道門軍。乃於馬
道柵欄並不按時關鎖以致閑人混入城
上墜城身死。將瑞祥等均比照各處城門
非時擅開者杖一百。京城門加一等。各杖
六十。徒一年。

兵律軍政

軍人替役

廣東司

道光元年

廣撫咨軍犯黃見北與同配軍犯王重魁互相頂替安插。例無明文。該犯等俱係正身。比照軍人已遣不親身出征。僱人代替者。正身杖一百。例再加枷號二個月。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五目錄

杭州許樾

同訂

安陸熊翥

兵律軍政

激變良民

私藏應禁軍器

從征守禦官軍逃

夜禁

兵律關津

關津留難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兵律廢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兵律郵驛

遞送公文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五

兵律軍政

激變良民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五年

閩督奏陳得勝。因鹽價加增。強行出頭。歛錢構訟。刊貼告白。約會赴鹽館吵鬧。揪毆嗣被縣差拘帶。復敢走脫。糾衆至四十餘

人囑令赴縣具保將陳得勝、依刁民假地、
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歛錢、構訟、聚
衆至四五十人、尙無閑堂、塞署毆官者、照
光棍爲首擬斬立決、邱必發等、訛無同謀、
歛錢、輾轉糾人情事、其至縣署嚷鬧、係因
出廷幅闖入宅門窺探、被差拏獲所致、若
照光棍爲從、概擬纒首、未免情輕法重、應

於陳得勝、斬罪。上量減一等滿流。黃奉祥見縣差拘帶陳得勝經過。因時屈歲暮。並非命盜重案。出街攔勸。尙非有心截搶。第恃兵干預。未便輕縱。應於邱必發等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陝撫題王濟普、因徐忍虧短社倉糧石。經

官拏究該犯輒行出頭商允薛大章糾同
鍾三兒等十二人乘該州赴鄉攔輿代求
免追未經允准該犯起意挾制將該州住
宿店門反扣聲稱准後始行放走薛大章
亦隨聲附和均屬藐法厥罪惟均惟一經
蔡汝爲等告以利害卽畏罪將門扣扳開
逃逸自應酌減問擬均應於刁民假地方

公事。強行出頭聚衆抗糧。照光棍斬決例。
上量減一等。改發伊犁爲奴。

江蘇司 道光三年

蘇撫題吳學虔。因鍾國球約會抗糧。被縣
拏獲。該犯糾約閭民。赴縣挾制。欲求保釋。
嗣因聞拏情急。復定期傳單。糾衆赴縣求
賑挾制。是該犯兩次糾衆滋事。實屬情兇。

勢惡。將吳學虔、照兇惡棍徒例發極邊。足
四千里安置。鍾國球身充里運。因慮催征
受比。起意約會抗糧。旋被訪拏。事尙未行。
卽經勸完。尙有畏懼之心。與實在聚衆抗
糧者不同。將鍾國球依刁民約會抗糧聚
衆。略謀照光棍例斬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奏鞏廣信、因王芹被人擠跌、輒唆令
王芹之父王吉昌、赴縣咆哮。經學官將王
吉昌傳去申飭。該犯輒起意罷考。約會廩
保不從。卽行中止。例無罷考未成治罪專
條。將鞏廣信依刁民借事罷考爲首斬決。
例上量減一等發新疆充當苦差。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陝撫題李學滌等因舖隣馬元德被賊供
扳經縣傳訊呈懇保釋不准該犯等倡率
罷市惟該處舖戶共有二百餘家內僅該
犯等八家將舖關閉係屬罷市未成將李
學滌等于刁民借事罷市斬決例上量減
滿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奏武生張廷樞、因南樂縣立法催追錢糧、不能遂其拖欠包攬之計、輒生怨忿、與生員張景清勾串王鶴赴京呈控之後、囑令歛錢幫訟、該犯慮恐控案審虛起意傳帖罷考挾制、清豐縣生員王敬恩亦因事被縣戒飭、并挾催追錢糧過嚴之嫌、聞風效尤起意散帖罷考、希圖挾制審明阻

考未成錢尙未歛且共謀僅止二三人。究與聚衆業經罷考歛錢者有間。將張廷樞、王敬思均照刁民因事罷考爲首斬決例。上量減一等發遣新疆伊犁等處充當苦差生員李秉哲、李鳴珂任一璞、武生董正革生胥壁或同謀代寫阻考傳帖或幫同分散均照爲從絞候上減一等滿流儒學。

自行會拏免其開叅。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陝督題劉克壯、李正榮因欠帶征糧石。逞刁架詞。求免遲征。以致欠糧無知愚民。隨聲附和。亦各走散。訛無預謀。約會情事。卽花戶接踵而散。亦非劉克壯等意料所及。但各花戶之效尤。皆由該二犯抗違不服。

所致。例無並非約會抗糧。而各花戶附和。違比。作何治罪明文。將劉克壯、李正榮、比照刁民約會抗糧首犯斬決。例上量減擬流。再加枷號三個月。

私藏應禁軍器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陳全貴等私販土硝均在一百斤以下未便照一百以上科斷將陳全貴等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罪上量加一等各杖六十徒一年。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南撫咨孫南等私造抬鎗售賣圖利。而抬鎗尺寸長大。倍于鳥鎗。點放可及百步。非尋常火器可比。孫南等應于私鑄砲位斬罪上減一等滿流。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陝撫咨外結徒犯內趙過兒。打造兇器順

刀。售。賣。雖。兇。器。非。軍。器。可。比。惟。貪。利。濟。惡。
究。屬。不。法。將。趙。過。兒。比。照。私。造。軍。器。加。私。
有。一。等。罪。止。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周文貴。輒敢糾同趙克禮等。私販。
硝。斤。至。三。千。七。百。斤。之。多。未。便。照。尋。常。販。
硝。百。斤。以。上。例。擬。徒。應。比。照。販。私。鹽。三。千。

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廣東司 嘉慶二十年

廣東撫咨外結徒犯內馮學周商同羅會
全等私製火藥欲賣獲利尙未售賣卽被
拏獲將馮學周比照合成火藥賣與鹽徒
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滿徒

從征守禦官軍逃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奏逃兵高德印赴京冒認兵部尙書松筠爲親。訊係聽從伊父指使。冒認親戚高德印冒昧來京。指認在京大臣爲伊親戚。訊明實係聽從伊父高生亭主使。並非該犯自行冒認。該犯止應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惟身充營兵。並不告假。應依在伍兵。
丁脫逃緝獲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刺字。

夜禁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咨送李明前經犯竊問擬杖刺遞籍
脫逃來京犯夜經營兵邵奎將伊推跌倒
地該犯情急拔刀嚇令鬆放邵奎向伊奪
刀致被刀尖劃傷手指將李明依犯夜拒
捕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兵律關津

關津留難

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盛刑咨邊門章京翔鳳。因朝鮮貨物到邊。故意耽延。圖索土物。按關津把守之人。無故阻當。罪止擬笞。應照違制律。滿杖加枷號三個月。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奏送張幅起意慫令吳幅將其父吳
彥食剩鴉片烟挑出七八錢售賣冀圖牟
利烟雖出自吳幅之手實由該犯慫恿售
賣且起出餘烟亦僅止七八兩核與大夥
與販者不同張幅應于與販鴉片烟枷號

一私出外境及通利丁法
充軍上。量減一等滿徒。吳幅照爲從杖九
十徒二年半。吳彥獲日另結。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五年

安撫奏已革未入流李芳榮係試用職官
違禁買食鴉片烟其將食盡烟膏五兩賣
給他人雖訊係飲乏盤費並非與販漁利
惟既轉賣應予與販鴉片烟本例上量減

一等滿徒仍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晉撫咨馮濟傑因病買吃鴉片烟迨吃服不效將烟轉賣與人固與僅止買食者不同亦與興販圖利者有間惟查律例並無買吃鴉片烟因而轉賣作何治罪明文將馮濟傑比照興販鴉片例枷號一個月發

近邊充軍罪上減一等滿徒聞拏投首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道光元年

提督咨張四自粵來京買帶鴉片烟泥訊係自行食用嗣因人向購覓該犯陸續賣出十一兩連起獲剩烟共計十六兩核與大夥與販有間于與販鴉片烟枷號一個

月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東撫咨曾廣明用糖向夷人易換硝砂
轉賣計重一萬餘斤作硫磺五千餘斤該
犯係于海面私販夷硝與附近苗疆與販
無異曾廣明比照附近苗疆五百里以內
民人興販硝磺事發多至一百斤以上例

發近邊充軍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兵律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內務府奏虎城走失虎隻一案。查園戶德泰係是日看守虎城正班之人。雖鉄幪虧朽。曾經稟報該管苑副等查勘。但未趕緊稟請修理。是夜又不加意防守。致有走失。

並現經鬻斃人命。實由該園戶等疎忽所致。且虎城近在禁園所關匪細。若僅照拴繫不如法。因而殺人律。准過失殺收贖。固屬輕縱。比照牧養官馬損失律。滿徒加等擬流。尙不足以示懲。應將德泰枷號兩個月。發吉林當差奉

旨加恩免其發遣。著加枷號兩個月。

宰殺馬牛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咨呂傻子等行竊騾馬案內之韓讓等明知呂傻子所賣騾頭係屬竊匪輒敢圖利故買夥開湯鍋先後宰殺匪騾三頭若僅依屠戶將竊盜所偷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與竊盜一體治罪律擬杖似覺情

浮于法。應將韓讓等比照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三匹例杖六十徒一年。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奏楊四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九匹。案內之王三明知楊四宰賣馬匹代買馬七匹。按五匹以上計算。尙未及四匹加等之數。將王三比照牙行及賣馬之人減一。

等例於宰殺堪用馬四匹徒一年例上減
一等杖一百。

畜產咬踢人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撫咨吳保娃因趕驢馱炭與文黃氏撞
過路途窄狹文黃氏僱工劉世湖喊令讓
避該犯仍驅策前進並非耳目所不周思
慮所不及將吳保娃比照畜主故放令殺
傷人者減鬪殺一等律滿流

兵律郵驛

遞送公文

陝西司 道光元年

陝督奏外委宋炳喜遞送摺奏要件在途遺失。非尋常官文書可比。于臨水驛站柳號三個月。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五年

順尹奏送良鄉縣馬夫史玉於兵部遞到公文。既經兵書申自添告知件數。乃忙未檢點。致遺漏一件。未經遞送。嗣查獲原封。並未損動。訊明實係無心遺漏。惟係軍機處緊要公文。未便僅照平常公文問擬。應比照沉匿軍情機密文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上量減一等杖一百。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奏送高允升先拜程毓蕙爲師入大
乘教隨已具結改悔乃又聽從李榮等圍
爐燒香出給錢文雖未傳徒實屬不知悛
改應照原奏于李榮等遣罪上量減一等

滿徒。

貴州司 嘉慶十八年

提督咨送隴林保係叛逆案內緣坐分賞
爲奴之犯據伊主呈明因該犯飲酒懶惰
情愿不要未便仍給領回惟例無專條應
比照叛逆緣坐案內給功臣爲奴之犯其
有伊主呈明不能養贍例改發新疆爲奴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送陸烈兒。係叛逆案內緣坐分賞
爲奴之犯。乘伊主令其取當時該犯乘間
脫逃。旋即畏罪投回。尙知畏法。惟伊主不
願領回。將陸烈兒比照乾隆四十一年爲
奴犯婦常汰妹之案。發往黑龍江爲奴。

造妖書妖言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咨革生楊英辰因醉後自思娶妾。指
稱洪溝出有娘娘等語。實屬邪言妄布。將
楊英辰依妄布邪言不及衆例。發新疆爲
奴。本部駁令安擬。該撫研訊楊英辰實係
醉後戲言。並無心存不軌。傳播惑人情事。

造如言
將楊英辰于妄布邪言不及衆發新疆例
上量減擬徒。

奉天司
嘉慶十八年

都察院奏送陳樂德因募化修廟書寫謬
妄呈詞赴都察院呈遞將陳樂德照造妖
書妖言惑人不及衆擬遣例量減一等滿
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陝撫咨僧倪道元。因伊故徒。在外遊方。回
歸。帶有不經謠帖。該犯並不卽時呈首。復
借給抄寫傳布。將倪道元。比照識緯妖書。
妖言惑衆。發遣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北撫咨周文才。希圖免災。向逸犯李正才。

抄寫不經字帖。攜往隣縣傳抄。訛無有心
惑人。亦非自造。應比照造妖書妖言不及
衆。造罪上。量減一等。滿徒。被惑之人。照違
制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貴州司 嘉慶二十一年

北城移送山中。知控告宋三。令高六捏寫
奏摺。如果屬實。宋三例應擬流。今審係虛。

誣應行反坐。惟由中矩起意欲控究。因高
六將檢獲遠年報底。混寫充數。所控尙屬
有因。將由中矩手抄房捏造言語錄報各
處。滿流上量減一等。滿徒。

雲南司 道光二年

雲撫谷川小四子已故胡世保家內得有
符咒妖書。私行藏匿。並畫符治病。誑騙銀

錢若僅照藏匿妖書擬以杖徒與止于收
藏未經誑騙者無所區別應比例酌加問
擬將周小四比照他人造傳私有妖書隱
匿不送官者滿徒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
流二千里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湖督奏朱有年傳布邪言查該犯聽從陳

么兒將荒誕歌詞刊刻刷賣。訊止圖利。並無煽惑人心勾結匪徒情事。將朱有年比依妄布邪言煽惑人心爲首斬立決。例上量減滿流。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浙撫奏劉孔易買得抄寫符書畫符醫病復教演拳棒誑騙錢文比照造妖書妖言

傳用不及衆例改發回城爲奴。

盜大祀神御物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盛刑奏郭亮起意商允張文貴偷竊官廟
顯佑宮將神像內所藏銀什用刀挖孔竊
取並偷竊

關帝神像銀什供器恭查

關帝雖未載在大祀爲我

朝崇敬較之神祇御用爲重應比照盜大
祀神御等物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奉
旨改爲斬候入于秋審情實辨理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行在刑部咨盛刑奏吉二偷竊

堂子黃緞依盜

大祀祭器等物律擬斬立決奉

旨旨二著卽處斬欽此。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提督咨送已革樂舞生邵亨濫私運

天壇木料等物一案。查邵亨濫係樂舞生。因欲將伊師祖所遺

天壇內坍塌屋料。私售未成。迨革逐後。僱車將木料磚瓦等項私運出售。雖經查明

伊祖房屋。並非官爲建蓋。惟

天壇重地。應將邵亨濫比。照盜

大祀祭器品物。未進

神御及其餘官物。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

盜制書

安徽司 嘉慶二十年

西陵承辦衙門咨已革尙膳副雅圖竊取
易州收文回投印票改作米票詎騙得錢
雅圖除詎騙計贓罪止杖七十輕罪不議
外比照盜官文書杖一百免刺

盜園陵樹木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五年

內務府咨慶瑞。因貧難度。將伊族中公共祖塋旁餘地。盜賣得錢。計贓三十五兩。應比照子孫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計贓。准竊盜加一等例杖一百。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江督咨櫃書張廷元革役後仍在地丁房
幫辦事務。實有監守之責。先後私收花戶
銀米。侵欺入已。將舊存廢串捏爲新串。欺
騙鄉愚。計侵欺銀六兩有零。應照監守盜
倉庫錢糧五兩律杖一百。該犯另挾花戶

高文璞等八戶未補銀色之嫌塗抹冊內銷戳將已完捏作未完朦混造串交櫃征收致高文璞等受重征之累情節較重於杖一百罪上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限內完贖不准免罪。

雲南司

嘉慶十九年

雲南司陳鶴年聽從營書侵蝕兵糧。

洗改文移。審照監守自盜律。杖一百。流二千里。增減官文書有所規避。於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今該員等於一年限內。應交銀兩全數完繳。其監守自盜之罪。例准寬免。其加罪二等。係因本罪相因而及。應否併免。例無明文。咨請部示。部覆陳鶴年所加罪名。係由侵盜而起。並無別

犯他罪自應准其一併寬免。

四川司

嘉慶十八年

順尹奏送李雲鵬身充袋廠經紀隱匿新袋希圖肥己卽屬監守自盜完贓不准免罪將李雲鵬照監守盜一百兩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陝督奏守備郭對揚因馬倒斃四十餘匹。陸續買補。追因馬價無償。私將廢廠價賣。得銀償還。未便因無侵蝕情弊。僅照盜賣官田本律問擬。將郭對揚比照監守盜錢糧入已。至三百三十兩例。杖一百。流二千里。勒限一年追繳地價。限滿照例辦理。

常人盜倉庫錢糧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盛京將軍奏已革兵丁哈付那捏寫說帖
誣取災冊私行改添戶口二千餘口並領
催周繼得奉委辦理災冊私行改添戶口
五百餘口均係圖冒賑米尙未關領入已
旋即破案查明因災冒賑未經得財例無

專條將哈付那等均比照竊盜倉貯漕糧未經得財爲首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係旗人發駐防當差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湖督奏雲南同知邵翔領運京銅行至湖北地方被家丁帥貴串通船戶沈正順等盜賣官銅一萬二千斤沉溺船底逃逸沈

正順等應照竊盜庫貯錢糧至一百兩以上爲從例滿流買主劉釗桂明知官銅夥買至一萬二千斤之多與尋常知竊盜贖而故買者情節較重應與爲從之沈正順等一例問擬滿流說合之何志安應于劉釗桂滿流上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戶部咨車夫李大偷竊戶部應交崇文門
變價之殘廢鹽引先由戶部拉運。昨罰庫
李大于中途偷賣。照常人盜倉庫錢糧。併
賊論罪。一兩至五兩。律杖八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奏陳炳和身充餉房。貼書胆敢捏造
文領。囑令左營字識石太盜用都司鈴記。

並將冊領交給石太貼改冒領俸餉十四
次共銀一千四百餘兩該犯分用銀七百
餘兩追石太向其拒絕猶敢獨自冒領私
刻都司鈐記係餉房貼寫並無典守銀兩
之責卽與常人無異將陳炳和比照竊盜
庫貯銀錢但經得利之首犯數至一百兩
以上例絞候該犯於司書虛收舞弊嚴懲

之後復敢冒領俸餉實屬愍不畏法相應
請

旨卽行正法。石太充當左營字識輒敢聽
從盜用都司鈐記將冊領貼改添造銀數。
節次冒領俸餉。該犯分用銀六百餘兩。惟
該犯起意冒領實由陳炳和首先囑令所
致。且一聞訪查卽行輩絕。尙知畏法應照

爲從於陳炳和死罪上減一等滿徒係書
吏知法犯法加重發黑龍江爲奴先枷號
兩個月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北撫咨賊犯陳元等于省會重地墜入月
城並擗斷城門鎖鍊行竊事主郭添順錢
文計贖八十四兩二錢未便僅照尋常竊

案計。賊定擬。致滋輕縱。將陳元比照竊匪。穿穴壁。封竊盜庫貯銀錢一百兩以下。例發極邊煙瘴充軍。劉二等均依爲從。一兩至八十兩例。准徒五年。

江蘇司 道光二年

江督奏沈華錫因輪當工頭防護民埕。適該處官閘開啟。減洩河水溜勢湧激。致將

該防護處所堤根冲塌。一時料物無措。該犯情切救護。田廬隨將官廠料物搬拾。以應民埝之用。估值價銀二百四十兩。該犯糾拾爲防護起見。與得財入已者有間。惟是工廠存貯料物。均關係項。與倉庫錢糧無異。例無專條。應將沈華錫比照竊盜庫貯銀錢首犯數至一百兩以上絞候上量。

滅滿流。